

## 學雜費減免(金額)說明

※減免金額全額由教育部撥款支付

※每學期辦理 1 次。

※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」：新生放置於註冊資料袋中，舊生於期中考後至生輔組個別領取。

※學雜費減免申請者注意事項：(辦理期限：新學期開學後 2 週內)

一、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：

(一)請務必填妥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」(要記得簽名又蓋章並填寫正確身分證字號)。

(二)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申請本項減免免繳戶籍謄本(改由內政部電腦連線查核原住民身分)。第 1 次申請要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，以核對身分證字號。

(三)減免金額：日工科減免\$34,606、日商科減免\$30,306；進修部減免=學分學雜費 $\times 0.9 + \$106$ (第 2 學期 107)(但不可以高過日間部學生減免金額)。

二、為軍公教遺族之學生：

(一)新申請者：

1.要先繳交學雜費，俟教育部核准及撥款給學校以後，生輔組會幫您辦理退費。

2.請務必填妥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」(要記得簽名又蓋章並填寫正確身分證字號)、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」各 2 份。

3.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。如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)、戶籍謄本 1 份。

(二)教育部已核准在案者：請繳交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」1 份及教育部核准公文影印本 1 份。

(三)減免金額：

1.全公費生：日工科減免\$54,220、日商科減免\$47,266；進修部減免學分學雜費 $\times 1.0 + \$23,668$ 。

2.半公費生：日工科減免\$38,944、日商科減免\$35,467；進修部減免學分學雜費 $\times 0.5 + \$11,834$ 。

3.恤滿軍公教遺族：日工科減免\$19,330、日商科減免\$18,008。；進修部減免=學分學雜費 $\times 0.8$ (但不得超過日間部定額減免標準)。

三、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學生：

(一)請務必填妥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」(要記得簽名又蓋章並填寫正確身分證字號)。

(二)繳交公所核發 111 年(第 2 學期為 112 年)特殊境遇家庭之有效證明 1 份(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)。

(三)該證明如未清楚載明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請繳交新學期開學日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。

(四)減免金額：日工科減免\$32,532、日商科減免\$28,360；進修部減免=學分學雜費 $\times 0.6$ 。

四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或教育部鑑定證明書)之學生：碩士在職班學生不可以申請此項減免

(一)請務必填妥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」(要記得簽名又蓋章並填寫正確身分證字號)。

(二)第 1 次申請要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(含父、母、配偶及學生)、有效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鑑定證明書影印本(請攜帶正本查驗)各 1 份。

(三)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必須未超過 220 萬元。未婚者，加計父母所得；已婚者，加計配偶及父母所得(教育部會同國稅局查核)。

(四)減免金額：

1.重度：日工科減免\$54,326、日商科減免\$47,372；進修部減免=學分學雜費 $\times 1.0 + \$106$ (第 2 學期 107)。

2.中度：日工科減免\$37,954、日商科減免\$33,086；進修部減免=學分學雜費 $\times 0.7$ 。

3.輕度：日工科減免\$21,688、日商科減免\$18,906；進修部減免=學分學雜費 $\times 0.4$ 。

五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子女之學生：碩士在職班學生不可以申請此項減免。

(一)請務必填妥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」(要記得簽名又蓋章並填寫正確身分證字號)。

(二)請繳交新學期開學日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父、母、配偶及學生)、有效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(請攜帶正本查驗)各1份。

(三)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必須未超過220萬元。未婚者，加計父母所得；已婚者，加計配偶及父母所得(教育部會同國稅局查核)。

(四)減免金額：

1. 重度：日工科減免\$54,326、日商科減免\$47,372；進修部減免=學分學雜費 $\times 1.0 + \$106$ (第2學期107)。

2. 中度：日工科減免\$37,954、日商科減免\$33,086；進修部減免=學分學雜費 $\times 0.7$ 。

3. 輕度：日工科減免\$21,688、日商科減免\$18,906；進修部減免=學分學雜費 $\times 0.4$ 。

六、領有低收入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：

(一)請務必填妥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」(要記得簽名又蓋章並填寫正確身分證字號)。

(二)繳交公所核發111年(第2學期為112年)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之有效證明1份(年度第2學期可以使用影印本)。

(三)證明如未清楚載明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請繳交新學期開學日三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。

(四)減免金額：

1. 低收入戶：日工科減免\$54,326、日商科減免\$47,372；進修部減免=學分學雜費 $\times 1.0 + \$106$ (第2學期107)。

2. 中低收入戶：日工科減免\$32,532、日商科減免\$28,360；進修部減免=學分學雜費 $\times 0.6$ 。

(五)另領有低收入證明之學生：於開學第一週可向生輔組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(自107學年度起調整為每學期五千元整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要60分以上-新生第1學期免繳學業成績證明)。

※以上如有缺資料或蓋私章者，其學雜費暫不予減免；但請勿先繳費再辦理學雜費減免。凡有申辦就學貸款者，開學前要先完成學雜費減免，其餘額才可以辦就貸。

※凡依據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就學費用減免，若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應擇一申請。

※凡學生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後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，不得重複減免。